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隆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永隆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永隆因不滿鄭貴仲與其前女友林慶惠交往，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3月24日17時30分至21時許之某時，在鄭貴仲位在花蓮縣○○市○○○路0號3樓之2之租屋處前，以可迅速黏合之膠水灌入該租屋處大門鑰匙孔，致鑰匙無法插入以開啟大門進入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鄭貴仲。

(二)於112年3月25日2時16分許，見鄭貴仲向林慶惠之姊林慶瑜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花蓮縣○○市○○○路0號前，以可迅速黏合之膠水灌入該機車鑰匙孔，致鑰匙無法插入以使用該機車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鄭貴仲。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陳永隆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貴仲之指訴及證人林慶惠、賴錦昌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3至16頁、偵卷第23、24頁），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告與賴錦昌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免用

01 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統一發票、林慶瑜委託書在卷可憑
02 （警卷第17至3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
07 人，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
08 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最高法院92
09 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房屋既為告訴人所
10 承租，告訴人對於本案機車亦有使用，則告訴人對於該租屋
11 處大門及該機車自享有事實上管領使用權，被告致使該等物
12 品不堪用，告訴人仍屬直接被害人。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
14 罪。

15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情感問題，竟為致
18 使他人物品不堪用之行為，造成他人財物損害及生活相當不
19 便，所為實不可取；另參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生損
20 害非微（警卷第31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1 害，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9頁），曾有犯罪紀
22 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
23 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偵緝卷第13頁）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又衡酌本案2次犯行手法類似，時間相距未久，地點相
26 近，罪質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
27 責程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8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09 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吳琬婷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6 金。